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義勝

代 理 人 黃逸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王珮琿

附表：

- (一)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即郵務送達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 (二)聲請人應提出「最近1個月內」申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 (三)聲請人應提出聲請人黃義勝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原本到院(勿用影本代替)。
- (四)聲請人於聲請更生時，提出切結書，切結「一、職業：販售水煎

01 包、泡菜。二收入來源：自營。三工作地點：雲林縣○○鄉○
02 ○○路○段000號。…五每月收入新臺幣23,000元。」請據實
03 說明該「工作地點：雲林縣○○鄉○○路○段000號」是否
04 為聲請人向第三人承租？若係，請提出承租地點之租賃契約書
05 影本、陳報出租人之姓名電話到院。若非向第三人承租，則係
06 以何種形式在該地點販售水煎包、泡菜？並請提出照片為佐。

07 (五)依聲請人提出之雲林縣政府113年8月28日府建行二字第113006
08 3868號函影本所示，聲請人已對「禾佳食品行」申請商業設
09 立登記(商業登記所在地為「雲林縣○○鄉○○村○○路000
10 號」)。則與聲請狀所載「聲請人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不
11 符！請聲請人據實說明。並提出「禾佳食品行」之商業登記
12 資料。另請說明為何「禾佳食品行」之商業登記所在地設立
13 在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之原因。另因聲請人擔任
14 「禾佳食品行」之負責人，請說明聲請日前5年內(即108年1
15 1月12日至113年11月11日)是否有營業？如有營業，其平均每
16 月營業額為多少？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回
17 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
18 如無證明文件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

19 (六)提出「聲請人本人」於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
20 構之全部存摺(包括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聲請前二年(自111
21 年11月12日起)完整影本(需附『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
22 料』，『非僅有餘額查詢單』，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23 之後』)。若該影本模糊不清，無法看出明細，請聲請人提出
24 前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25 (七)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並陳報
26 所有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
27 (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投資性保單)，及提出保險契約書、保
28 險費繳費證明、保單質借情形，陳報每月繳納保險費之金
29 額。並提出『由保險公司出具』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
30 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
31 干？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

- 01 (八)陳報「聲請人本人」是否有領取保險金、社會補助金（如身障
02 補助、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育兒津貼、育兒
03 補助等）、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
04 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
05 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
06 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 07 (九)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美金、股票之投資？投資之金額為何？
08 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
09 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股數及
10 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
- 11 (十)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如現金、汽機車、金銀飾品
12 等)，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如汽機車行照影本)、
13 照片、價值證明等，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並提出車牌號
14 碼：000-0000(中華廠牌、2005年出廠)之現值估價單。
- 15 (十一)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
16 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
17 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
18 文件。
- 19 (十二)補正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
20 利部公告113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以1
21 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計算生活必要費用)?如否，則請
22 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最新』(不要再提
23 出112年度之單據)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如房屋租賃契約
24 書、電信費用、水電費、加油費用之收據等)，以釋明支出情
25 形及必要性。
- 26 (十三)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
27 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
- 28 (十四)請釋明聲請人之戶籍地「台南市永康區」與居所地「雲林縣
29 元長鄉」不符之原因。
- 30 (十五)如准本件更生聲請，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

- 01 ★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
02 號提出。